

104 年臺北市青年盃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廣空手道運動，及增進國民身心健康，並提升空手道運動之競技水準。

二、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西松高中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4 日、4 月 5 日（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 4 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0 號）。

八、參加單位

（一）臺北市各行政區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所屬道場。

（二）臺北市各級學校社團。

九、參加資格：

（一）甲組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成人、青少年、兒童初段以上。

（二）乙組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三級以上。

（三）丙組須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四、五級。

（四）必須具有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登錄證始能參加。

（五）報名參加資格須經本會審核，確認資格始得參加。

（六）競賽組別區分為：社會組、青年組（大專）、青少年組（高中）、少年組（國中）、兒童組（國小）。

十、比賽項目：

型團體錦標賽

社會組：

（一）社會男子甲組

（二）社會女子甲組

（三）社會男子乙組

（四）社會女子乙組

青年組：

（五）青年男子甲組

（六）青年女子甲組

（七）青年男子乙組

（八）青年女子乙組

青少年組：

（九）青少年男子甲組

（十）青少年女子甲組

（十一）青少年男子乙組

(十二) 青少年女子乙組

少年組：

(十三) 少年男子甲組

(十四) 少年女子甲組

(十五) 少年男子乙組

(十六) 少年女子乙組

兒童組：

(十七) 兒童男子甲組

(十八) 兒童女子甲組

(十九) 兒童男子乙組

(二十) 兒童女子乙組

對打團體錦標賽

社會組

(一) 社會男子甲組

(二) 社會女子甲組

(三) 社會男子乙組

(四) 社會女子乙組

青年組：

(五) 青年男子甲組

(六) 青年女子甲組

(七) 青年男子乙組

(八) 青年女子乙組

青少年組：

(九) 青少年男子甲組

(十) 青少年女子甲組

(十一) 青少年男子乙組

(十二) 青少年女子乙組

少年組：

(十三) 少年男子甲組

(十四) 少年女子甲組

(十五) 少年男子乙組

(十六) 少年女子乙組

型個人錦標賽

社會組：

(一) 社會男子甲組

(二) 社會女子甲組

(三) 社會男子乙組

(四) 社會女子乙組

(五) 社會男子丙組

(六) 社會女子丙組

青年組：

(七) 青年男子甲組

(八) 青年女子甲組

(九) 青年男子乙組

(十) 青年女子乙組

(十一) 青年男子丙組

(十二) 青年女子丙組

青少年組：

(十三) 青少年男子甲組

(十四) 青少年女子甲組

(十五) 青少年男子乙組

(十六) 青少年女子乙組

(十七) 青少年男子丙組

(十八) 青少年女子丙組

少年組：

(十九) 少年男子甲組

(二十) 少年女子甲組

(二十一) 少年男子乙組

(二十二) 少年女子乙組

(二十三) 少年男子丙組

(二十四) 少年女子丙組

兒童組：

(二十五) 兒童男子甲組（高、中、低年級）

(二十六) 兒童女子甲組（高、中、低年級）

(二十七) 兒童男子乙組（高、中、低年級）

(二十八) 兒童女子乙組（高、中、低年級）

(二十九) 兒童男子丙組（高、中、低年級）

(三十) 兒童女子丙組（高、中、低年級）

◎ 兒童男女甲組比賽預賽、複賽：平安初段至鐵騎初段，（剛柔流-太極上段二，太極中段二，太極下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擊碎二）由裁判抽籤，前四名（各流派自選型），型不可重複。

◎ 男女乙組比賽預賽、複賽：平安初段至平安伍段，（剛柔流-太極上段二，太極中段二，太極下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由裁判抽籤，前四名（各流派自選型），型不可重複。

◎ 丙組比賽由裁判抽籤決定：（平安初段至平安五段，剛柔流-太極上段二，太極中段二，太極下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

◎ 高年級（五、六年級）中年級（三、四年級）低年級（一、二年級）
對打個人錦標賽（個人對打體重分級表請參閱附件）

社會組：

- (十七) 社會男子甲組
- (十八) 社會女子甲組
- (十九) 社會男子乙組
- (二十) 社會女子乙組
- (二十一) 社會男子丙組
- (二十二) 社會女子丙組

青年組：

- (二十三) 青年男子甲組
- (二十四) 青年女子甲組
- (二十五) 青年男子乙組
- (二十六) 青年女子乙組
- (二十七) 青年男子丙組
- (二十八) 青年女子丙組

青少年組：

- (二十九) 青少年男子甲組
- (三十) 青少年女子甲組
- (三十一) 青少年男子乙組
- (三十二) 青少年女子乙組
- (三十三) 青少年男子丙組
- (三十四) 青少年女子丙組

少年組：

- (三十五) 少年男子甲組
- (三十六) 少年女子甲組
- (三十七) 少年男子乙組
- (三十八) 少年女子乙組
- (三十九) 少年男子丙組
- (四十) 少年女子丙組

兒童組：

- (四十一) 兒童男子甲組（高、中、低年級）
- (四十二) 兒童女子甲組（高、中、低年級）
- (四十三) 兒童男子乙組（高、中、低年級）
- (四十四) 兒童女子乙組（高、中、低年級）
- (四十五) 兒童男子丙組（高、中、低年級）
- (四十六) 兒童女子丙組（高、中、低年級）

- ◎ 兒童男女甲組高年級採用自由對打。
- ◎ 兒童男女甲組中、低年級採用自由一招：上段擊、中段擊、前踢、迴旋踢、勾踢、後踢防守後一招還擊；攻擊或反擊到對手或防守者退出場外，違反規定：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失格(嚴重者立即失格判決)。
- ◎ 兒童男女乙組採用基本三招，上段追擊、中段追擊、前踢、迴旋踢，第三招防守後以逆擊還擊。
- ◎ 丙組對打比賽方式採用基本三招對打。
上段追擊、中段追擊、前踢，第三招防守後以逆擊還擊。
- ◎ 基本三招：攻擊者一律以右腳後退開始，以右邊開始前進攻擊。
甲、 攻擊到對手或防守反擊時觸擊到對手或連續攻擊，違反規定：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失格(嚴重者立即失格判決)。
乙、 攻擊者完成攻擊動作後，原地保持戰鬥姿勢，等待對手完成反擊動作。
- ◎ 自由一招：
 1. 手部上段攻擊
 2. 手部中段攻擊
 3. 中段前踢
 4. 迴旋踢(上段、中段均可)
 5. 上段勾踢
 6. 中段後踢

附註：以上動作均可做出各種步伐的變化。

十一、 報名人數：比賽項目人數不足三人或無法合併之組別，則取消該項比賽。

比賽辦法：

(一) 比賽方式：團體賽及個人賽均採單淘汰制。

(二) 比賽各組 2 隊、3 隊或 3 人取冠軍一名，4 隊或 4 人取冠、亞軍前 2 名，5 至 11 隊或 5 至 12 人取冠、亞、季前三名，12 人以上或隊之比賽，取冠、亞、季前三名，頒發 4、5、6 名獎狀。

十二、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規則實施，但部分條文依現狀參照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修訂之規則實施。

十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截止。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逾期恕不受理)。

十四、 報名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267 巷 5 號 5 樓

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 電話:28223752

十五、報名程序：

- (一) 報名表格下載 Excel 檔: 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網址,
<http://www.taipeikaratedo.org.tw/>
- (二) (1) 輸入報名表格後, 請將 Excel 檔報名資料寄至臺北市體育總會
空手道協會電子信箱 (iservice88@yahoo.com.tw)
(2) 請將報名相關資料：
 - 1. Excel 檔報名表資料全部列印(個人型、個人對打、團體型、
團體對打)。
 - 2. 段位證書影本。
 - 3. 學生須附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4. 社會組請附身份證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 5. 登錄證影本上列確實核對無誤, 連同報名費, 於 104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前郵寄至本會。
- (三) 報名費每人每項 300 元, 報名費於報名時同時繳交(含保險費),
保險範圍僅限於比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內因賽事所造成之傷害(以醫
生診斷證明書為憑), 其餘非賽事進行之意外傷害皆不在保險
範圍)。
- (四) 以區、學校、道館為單位(報名各欄務必填寫確實清楚)
- (五) 以上所列之報名手續及資料不完全者, 恕不受理報名。

十六、抽籤

時間: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地點: 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267 巷 5 號 5 樓

◎各單位未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 #### 十七、懲戒：
- 凡教練或選手若在競賽之中, 若有不雅暴力之行為或以粗鄙言
行對大會之裁判及職員使比賽無法順利進行者, 可處以教練職
權一年以上、選手禁賽一年以上。

程序: 由主審提報副裁判長或直接由副裁判長提報裁判長, 並由裁判
長立即召集副裁判長會議討論之(必要時可要求相關人員前來
說明), 並將會議結果呈報本會理事長。

申訴：

- (一) 抗議必須於該回合比賽結束後立刻以書面陳述提交大會裁判長
，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由大會裁判長及副裁判長會
議裁定之。
- (二)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 檢附申訴書提交
大會裁判長, 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 由大會裁判長會同

副裁判長進行審查。

(三)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

十八、附註：

- (一) 依規定，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佩帶拳套、護齒、護胸(女性)、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白色身體護具。護陰(下襠護具)非強制使用。所有裝備必須為世界空手聯盟(WKF)或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所核定。選手須自備紅、藍帶。
- (二) 參加少年組(14-15歲)對打比賽者，除上述規定之裝備外，必須佩戴護面。其裝備，必須為世界空手聯盟(WKF)或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核定。
- (三) 選手其往返交通及一切費用由參加單位自理。
- (四)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104年4月4日、4月5日(星期六、日)上午8:30前向比賽場內競賽組報到。
- (五) 4月4日、4月5日(星期六、日)上午8:00~8:30過磅，未及時參加過磅者以失格論9:00開始比賽。
- (六) 運動員資格由參加單位及轉報單位審定，如有不符者，取消其出賽資格。
- (七) 凡在校學生應參加青年、青少年、少年、兒童組比賽，如參加社會組，即不得再參加其他組別比賽。
- (八) 選手無故未報到參加比賽及無故未參加開、閉幕典禮者，將取消本年度及下年度之比賽資格。

十九、本競賽辦法，報請臺北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籌備委員會開會決議修正或補之。

附表：甲組對打體重分級表

	級別	體重		級別	體重
	一	六十公斤以下		一	五十公斤以下
社會男子組	二	六十七公斤以下	社會女子組	二	五十五公斤以下
	三	七十五公斤以下		三	六十一公斤以下
	四	八十四公斤以下		四	六十八公斤以下
	五	八十四公斤以上		五	六十八公斤以上
青年男子組	一	六十公斤以下	青年女子組	一	五十公斤以下
	二	六十七公斤以下		二	五十五公斤以下
	三	七十五公斤以下		三	六十一公斤以下
	四	八十四公斤以下		四	六十八公斤以下
	五	八十四公斤以上		五	六十八公斤以上
青少年男子組	一	五十五公斤以下	青少年女子組	一	四十八公斤以下
	二	六十一公斤以下		二	五十三公斤以下
	三	六十八公斤以下		三	五十九公斤以下
	四	七十六公斤以下		四	五十九公斤以上
	五	七十六公斤以上			
少年男子組	一	五十二公斤以下	少年女子組	一	四十七公斤以下
	二	五十七公斤以下		二	五十四公斤以下
	三	六十三公斤以下		三	五十四公斤以上
	四	七十公斤以下			
	五	七十公斤以上			

附表：乙組對打體重分級表

社會男子乙組	級別	體重	社會女子乙組	級別	體重
	一	六十公斤以下		一	五十五公斤以下
	二	六十公斤以上		二	五十五公斤以上
	三	七十公斤以上		三	六十五公斤以上
青年男子乙組	級別	體重	青年女子乙組	級別	體重
	一	六十公斤以下		一	五十五公斤以下
	二	六十公斤以上		二	五十五公斤以上
	三	七十公斤以上		三	六十五公斤以上
青少年男子乙組	級別	體重	青少年女子乙組	級別	體重
	一	五十公斤以下		一	五十公斤以下
	二	六十五公斤以下		二	六十公斤以下
	三	六十五公斤以上		三	六十公斤以上
少年男子乙組	級別	體重	少年女子乙組	級別	體重
	一	四十五公斤以下		一	四十公斤以下
	二	五十五公斤以下		二	五十公斤以下
	三	五十五公斤以上		三	五十公斤以上

參賽單位名稱

管理

教練

參賽單位名稱

管理

教練

通訊處

電話

參賽單位簽章

附註

- 一、報名表填寫完成後，電子檔請寄至協會信箱。
- 二、「參賽單位簽事」請列印出紙本，再寄回協會完成報名手續。
- 三、紙本列印時，請於列印設定中將「不變更比例」調整為「將工作表放入單一頁面」。